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参股公司红利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6月28日收到参股公司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顶矿业")分配的红利款项人民币59,103,000.00元,并据此确认相关投资收益59,103,000.00元。

大顶矿业本次分配利润方案已获得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本次共分配利润297,000,000.00元,约占其可分配利润的91.47%。公司持有大顶矿业19.90%的股权,可获得现金红利人民币59,103,000.00元。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,并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